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制訂日期：2026.5.13	修訂日期：	發行單位：財會行政處
版本：A1	文號：CTR-01-022	頁次：共 5 頁
題要：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文涉：風險管理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強化經營管理，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將可能影響公司經營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政策與程序，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涵蓋各項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管理流程。

第三條（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推動風險管理之目標如下：

- 一、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 二、提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風險治理能力。
- 三、建立完整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回應機制。
- 四、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流程。
- 五、強化企業韌性與永續經營能力。
- 六、合理確保公司資產安全、財務穩健及法令遵循。

第四條（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應建立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將風險管理融入企業文化與經營活動中，並透過教育訓練、績效管理及跨部門溝通，持續提升員工風險管理能力。

第五條（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風險管理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與公司策略及經營目標結合。
- 二、納入營運決策及管理流程。

制訂日期：2026. 5. 13	修訂日期：	發行單位：財會行政處
版本：A1	文號：CTR-01-022	頁次：共 5 頁
題要：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文涉：風險管理	

三、採取全面性風險管理觀點。

四、建立持續性監督與改善機制。

五、兼顧風險與機會管理。

六、遵循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範。

第六條（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其職責如下：

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架構。

二、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三、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公司策略及經營目標連結。

四、核定公司風險胃納及風險承擔準則。

五、監督重大風險事項之管理與改善。

六、配置適當資源以推動風險管理。

第七條（功能性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依其職掌協助董事會監督相關風險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經營階層職責）

總經理及各級管理階層應負責：

一、推動與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二、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與控制程序。

三、辨識、評估及監控各項風險。

四、定期檢視風險暴露情形及改善措施。

五、確保風險管理融入日常營運流程。

第九條（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本公司由各權責單位依其業務職掌負責相關風險管理作業，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或董事會指定之單位統籌風險管理推動與整合。

制訂日期：2026.5.13	修訂日期：	發行單位：財會行政處
版本：A1	文號：CTR-01-022	頁次：共 5 頁
題要：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文涉：風險管理	

必要時得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跨部門風險管理工作小組。

第十條（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一、風險辨識。

二、風險分析與衡量。

三、風險評估。

四、風險回應。

五、風險監控。

六、資訊揭露與溝通。

七、持續改善。

第十一條（風險辨識）

各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經營活動及外部環境變化，辨識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各類風險。

風險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一、策略風險：關注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政策法規、技術發展、重大投資及轉投資等對公司策略目標、營運模式及企業價值可能產生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建立完善之營運管理制度，強化生產、供應鏈、設備、安全、品質、工程管理及營運持續管理，以降低營運中斷或異常損失之風險。

三、財務風險：妥善管理匯率、利率、流動性、信用、資金調度、融資及投資等風險，以維持財務穩健及資本結構合理性。

四、法遵風險：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個人資料保護、洗錢防制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避免因違反法令而產生損失或聲譽受損。

五、資訊安全風險：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範資安事件、網路攻擊、資料外洩及系統中斷等風險，並確保營運持續。

六、氣候變遷與永續風險：關注氣候變遷、碳管理、能源管理、天然災害、淨零轉型及環境永續等議題對公司營運、財務及聲譽之影響。

七、職業安全與環境風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措施，避免職業災害、污染事件及其他重大環安事故發生。

八、供應鏈風險：關注原物料供應、供應商管理、物流運輸、地緣政治及供應鏈中斷等風險，以維持供應鏈穩定及營運韌性。

制訂日期：2026.5.13	修訂日期：	發行單位：財會行政處
版本：A1	文號：CTR-01-022	頁次：共 5 頁
題要：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文涉：風險管理	

九、人力資源風險：關注人才招募、關鍵人才留任、勞資關係、人員培育及組織傳承等議題，以維持組織運作及競爭力。

十、聲譽風險：關注公司治理、重大事件、媒體報導、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社會觀感等可能影響公司品牌形象與市場信任之事項。

十一、重大災害與緊急事件風險：關注天然災害、火災、疫情、重大事故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並建立緊急應變與營運持續機制。

十二、其他新興風險：關注國內外政經情勢、科技發展、AI 應用、地緣政治及其他新興議題所衍生之風險。

第十二條（風險分析與評估）

各單位應就已辨識之風險，依其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與評估，並視需要建立風險矩陣、關鍵風險指標或情境分析等管理工具。

第十三條（風險回應）

對於重大風險事項，各權責單位應採取適當之風險回應措施，包括：

一、風險迴避。

二、風險降低。

三、風險移轉。

四、風險承擔。

第十四條（風險監控與報告）

各單位應定期監控風險變化情形，並適時採取改善措施。

重大風險事項應依權責層級向經營階層及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新興風險管理）

本公司應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法規變動、氣候變遷、科技發展及其他新興議題所產生之風險，並適時調整風險管理機制。

制訂日期：2026.5.13	修訂日期：	發行單位：財會行政處
版本：A1	文號：CTR-01-022	頁次：共 5 頁
題要：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文涉：風險管理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納入查核範圍，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第十七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辦理風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全體員工風險意識。

第十八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適時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制定，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